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於2001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完成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1)。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委任黃慧兒女士及張顯翹女士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送達予本公司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11月20日，因先前根據2020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443,850股限制性股份於中國結算完成歸屬登記，本公司股份總數由499,911,232股增至500,355,082股。

於2025年3月17日，因先前根據2020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497,750股限制性股份於中國結算完成歸屬登記，本公司股份總數由500,355,082股增至500,852,832股。

於2025年6月30日，因私募配售24,860,441股股份於中國結算完成登記，本公司股份總數由500,852,832股增至525,713,273股。

於2025年10月29日，因先前根據2020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145,000股限制性股份於中國結算完成歸屬登記，本公司股份總數由525,713,273股增至525,858,273股。

於2026年1月26日，因先前根據2020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57,000股限制性股份於中國結算完成歸屬登記，本公司股份總數由525,858,273股增至525,915,27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股東臨時股東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於行使[編纂]前)，及授出[編纂]，涉及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H股在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歷史」一節。

於2026年2月10日，天遂芯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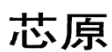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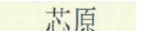
- (a) ●
- (b)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1		本公司	中國	5518742
2		本公司	中國	5518745
3		本公司	中國	11200763
4		本公司	中國	11200944
5		本公司	中國	11201003
6		本公司	中國	11201068
7		本公司	中國	1120108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8		本公司	中國	11206213
9		本公司	中國	5518741
10	芯原	本公司	中國	5518743
11	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Shanghai) Co., Ltd.	本公司	中國	551874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verisilicon.com	本公司	2033年5月1日
2	verisilicon.cn	本公司	2033年8月15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高效的基於瓦片的光柵化	Vivante Corporation	美國
2	高效的基於圖塊的柵格化	Vivante Corporation	美國
3	基於多核的卷積神經網絡加速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及終端	公司及圖芯上海	中國
4	一種用於HEVC幀內編碼的快速模式估計方法	芯原北京、本公司及 芯原成都	中國
5	一種用於HEVC的解碼裝置及方法	芯原北京、本公司及 芯原成都	中國
6	用流水線方式單步實現圖形圖像縮放、旋轉的5階濾波器的設計方法	圖芯上海	中國
7	CMOS溫度傳感器及溫度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8	電源檢測電路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9	一種減少HEVC編碼器中幀內編碼時延的方法	芯原北京、本公司及 芯原成都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0	同時支持顯示控制器和圖形加速器訪問內存的架構方法	圖芯上海	中國
11	一種用於可伸縮視頻編碼的解碼裝置和方法	芯原北京、本公司及 芯原成都	中國
12	一種用於導航系統的高抗干擾雙通道多模寬帶射頻接收機	公司、芯原成都及芯 原南京	中國
13	一種血氧飽和度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芯原南京	中國
14	HEVC編碼單元級碼率控制的實現裝置及方法	公司、芯原成都及芯 原北京	中國
15	一種提高可伸縮視頻編碼質量增強層編碼速度裝置和方法	芯原北京、本公司及 芯原成都	中國
16	視頻解碼卡盧曼化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終端	芯原成都、公司、芯 原科技、芯原南京 及芯原海南	中國
17	一種可編程濾波器、GNSS系統芯片和射頻接收機	公司、芯原成都及芯 原南京	中國
18	用於動態重新配置頂點緩存的系統和方法	Vivante Corporation	美國
19	用於可伸縮視頻編碼中增強層運動估計的設備和方法	芯原北京、本公司及 芯原成都	中國
20	波形檢測方法、裝置、可穿戴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芯原成都、公司及芯 原南京	中國
21	一種基於HEVC視頻編碼的TU樹狀結構抉擇算法	芯原北京、本公司及 芯原成都	中國
22	一種低功耗過溫檢測電路	芯原成都、公司及芯 原南京	中國
23	用於計算數學函數的系統和方法	Vivante Corporation	美國
24	圖像壓縮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芯原成都、公司、芯 原南京及芯原北 京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25	低功耗低內存貫通多維數字濾波	Vivante Corporation	美國
26	一種快速實現嵌入HEVC編碼單元的視頻降噪的裝置及方法	公司、芯原成都及芯原北京	中國
27	一種Turbo譯碼器及譯碼方法	芯原成都、公司及芯原北京	中國
28.	一種基於加Blackman窗的FIR濾波器的音頻採樣率轉換方法及系統	芯原北京、公司及芯原成都	中國
29.	智能可配置圖形帶寬調製器	Vivante Corporation	美國
30.	基於瓦片的多層多屬阿爾法混合系統和方法	Vivante Corporation	美國
31.	多處理器的可信動態啟動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終端	芯原成都、公司、芯原科技、芯原南京及芯原海南	中國
32.	一種代碼預先集成方法、裝置及系統	公司、芯原成都、芯原南京及芯原北京	中國
33.	連接關係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芯原南京	中國
34.	一種高精度過溫檢測電路	芯原成都、公司及芯原南京	中國
35.	矢量圖形處理器不通過DDR完成圖形圖像實時繪製的裝置	圖芯上海及公司	中國
36.	一種信號濾波方法、模型訓練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芯原南京	中國
37.	多格式編碼參考幀統一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芯原北京、公司、芯原成都、芯原科技、芯原南京及芯原海南	中國
38.	使用平滑濾波器進行後期渲染抗鋸齒	Vivante Corporation	美國
39.	用於解壓縮視頻數據的去振鈴濾波器	Vivante Corporation	美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40.	細線檢測裝置和方法	Vivante Corporation	美國
41.	一種基於嵌入元語言指令的文本處理方法及裝置	芯原北京、本公司及 芯原成都	中國
42.	一種基於RealVideo9或10去塊效應的快速旁路方法和裝置	芯原北京、本公司及 芯原成都	中國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VEGA 芯片的晶圓量產測試軟件	公司	中國
2	Perseus 芯片晶圓測試軟件	公司	中國
3	VEGA-BA 芯片的晶圓量產測試軟件	公司	中國
4	GEMINI-CB 芯片的晶圓量產測試軟件	公司	中國
5	Corvus-CC 芯片的晶圓量產測試軟件	公司	中國
6	SCC5LA 芯片晶圓量產測試軟件	公司	中國
7	微處理器芯片成品量產測試軟件	公司	中國
8	車用診斷芯片成品量產測試軟件	公司	中國

權益披露

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各情況下，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說明	[編纂] 完成後的 A股持股量 ⁽¹⁾	[編纂] 完成後於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量 ⁽¹⁾
Wayne Wei-Ming Dai 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8,742,507股A股	1.66%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41,302股A股	0.92%	[編纂]%
Wei-Jin Dai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5,956股A股	0.29%	[編纂]%
汪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1,842股A股	0.13%	[編纂]%
石雯麗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1,588股A股	2.62%	[編纂]%
陳曉飛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95,761股A股	4.99%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VeriVision LLC由Wayne Wei-Ming Dai博士持有7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yne Wei-Ming Dai博士被視為於VeriVision LLC持有的4,841,30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原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原厚」)及共青城原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原德」)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共青城原和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石雯麗女士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雯麗女士被視為擁有共青城原厚及共青城原德所持有的13,801,588股A股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時興及嘉興海橙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興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陳曉飛先生持有42.5%。共青城文興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興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陳曉飛先生持有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曉飛先生被視為於嘉興時興、嘉興海橙及共青城文興持有的26,295,761股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i)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所持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天遂芯願.....	華芯鼎新 國投先導	31.58% 15.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及開支」。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有關[編纂]者外，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有關[編纂]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以下為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中2020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於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概述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使股東、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專注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管理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由董事會管理。

(c) 激勵對象

2020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業務骨幹人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或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業務骨幹人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或監事。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業務骨幹人員，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限制性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將由本公司發行的A股。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亦可能包括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每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賦予相關激勵對象權利於歸屬後在協定期間內按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限制性股份設有歸屬期，並僅於達成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會歸屬。根據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初步最高數目如下：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根據相關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初步最高數目
2020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3,850,000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4,012,500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8,116,250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派付股息、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增加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發行新股份。

(e)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年期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於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後釐定。限制性股份的首次授予須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經董事會批准、登記及公告。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應自根據該等計劃限制性股份授予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為止，惟該等計劃的年期不得超過60個月或72個月（視情況而定）。

(f)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於其任職於本公司期間，每年可轉讓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 (ii) 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本公司股票於彼終止任職於本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i) 於購買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於出售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股份所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及
- (iv) 倘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激勵對象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g) 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僅在達成以下條件後，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方會授予經甄選的激勵對象：

- (i)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的公開承諾派發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況；及
- (ii) 就激勵對象而言，概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2)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 (3)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激勵對象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激勵對象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或
 - (6)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況。

(h)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自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計，而完成授予之日至限制性股份歸屬之日的間隔應為十二個月。於歸屬期內，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份僅於(i)達成上文(g)段所載條件；及(ii)達成計劃所載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方會歸屬。

根據2020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將於自授予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滿60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三批(分別為50%、25%及25%)歸屬。

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將於自授予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滿48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三批(分別為30%、30%及40%)歸屬。

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將於自授予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滿48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三批(分別為20%、40%及40%)歸屬。

(i) 股息及投票權

於限制性股份歸屬前，限制性股份(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將被鎖定，且該等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待限制性股份歸屬及登記後，限制性股份的激勵對象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6,439,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激勵對象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系列	授予日期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人民幣 (每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Wayne Wei-Ming Dai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總裁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2025年 11月6日	800,000	84.58	[編纂]%
Wei-Jin Dai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 戰略官、執行 副總裁、IP事業部 總經理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2025年 11月6日	500,000	84.58	[編纂]%
汪洋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 運營官、執行 副總裁、全球 銷售負責人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2025年 11月6日	300,000	84.58	[編纂]%
石雯麗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公司秘書、 人事行政高級副 總裁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2025年 11月6日	300,000	84.58	[編纂]%
汪志偉先生.....	執行副總裁、定製 芯片平台事業部 總經理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2025年 11月6日	150,000	84.58	[編纂]%
趙春蓉女士.....	首席財務官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2025年 11月6日	150,000	84.58	[編纂]%
小計.....				2,200,000		[編纂]%
關連人士						
Brandon Hai-Bing Dai.....	戰略投資高級經理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2025年 11月6日	10,000		[編纂]%
總計.....				2,21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限制性A股 激勵計劃系列	激勵對象 數目	授予日期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 數目	授予價格 人民幣 (每股A股)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2020年限制性A股 激勵計劃.....	1	2021年12月20日	2,000	38.53	[編纂]%
2025年限制性A股 激勵計劃.....	1,114	2025年11月6日	4,227,000	84.58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面臨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25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VeriSilicon Limited、富策控股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時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海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君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君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華芯宜原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Vantage Point Venture Partners 2006 (Q) , L.P.、SVIC No. 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Jovial Victory Limited、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西藏德遠實業有限公司、Wayne Wei-Ming Dai、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上海艾歐特投資有限公司、Anemoui Capital Limited、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共青城原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ocuspower Investment Inc.、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申毅創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許明剛、韓光中、Miven Venture Partners Fund I, LLC、Lee-Min Tsai、Margaret Tsai Cheng、共青城文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Koruspartners、共青城原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原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原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原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原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原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原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原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其資格如下：

專家姓名	資格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按英文字母順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每名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現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e)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專家概不：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與[編纂]有關者除外)；及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